

证券代码：6003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龙盛

公告编号：2017-004 号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3747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，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讨论研究，积极准备答复和核查工作。鉴于需对反馈意见涉及事项进一步核查及落实，公司预计在 30 日内无法如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等资料。为切实做好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，经与中介机构协商，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，申请延期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八日